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六安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（2024-2025年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六安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（2024-2025年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24105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52.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六安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（2024-2025年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六安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18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5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六安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

期：2024年4月2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执行。